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紹淞

上列當事人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南市北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